（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三门峡城乡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基础设施水毁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涧河公园、陕州公园、湿地公园和黄河公园四个园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市城管（三城管〔2024〕96号）《关于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专项资金的请示》；市财政局（三财预〔2024〕794号）《关于下达市城管局专项支出预算的通知》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基础设施水毁修复

6. 工程承包范围：对涧河公园、陕州公园、湿地公园和黄河公园四个园区内水毁设施修复进行修复，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2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程总工期天数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起算。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零伍佰伍拾壹元零柒分；

（小写）：¥ 760551.07 元；

2.工程完成后，经甲乙双方共同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投标中标价的（ 75 ）%，即伍拾柒万零肆佰壹拾叁元叁角（570413.3元），项目终验结束，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支付到审计价的97%，一年养护期结束经甲乙双方养护期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剩余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付款以财政拨付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乐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保护中心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 两 份，副本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签名）：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